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重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9日21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內，待洪士傑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後，轉讓予其吸食煙霧之方式（洪士傑涉犯轉讓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0日14時40分經被告同意採尿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未將被告先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而逕行起訴，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

01 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
02 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
03 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
04 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
05 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
06 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
07 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條、第2項及修正後第3項定有明
09 文。再現行毒品條例既認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特
10 質，強調「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對於第20
11 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所謂「3年後（內）再犯」，自應跳
12 脫以往窠臼，以「3年」為期，建立「定期治療」之模式。
13 準此，第20條第3項規定中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
14 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15 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
16 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
17 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87年度毒聲字第58
19 2號裁定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本院
20 以87年度毒聲字第74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嗣於8
21 8年3月23日停止戒治，所餘戒治期間付保護管束而釋放出
22 所，再於88年10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強制戒
23 治執行完畢，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88年度戒毒偵
24 字第10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25 後5年內之91年間、92年間另犯施用毒品案件，由檢察官依0
26 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
27 定，分別聲請強制戒治並提起公訴。被告91年間所犯施用毒
28 品案件之戒治部分，經本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10號令入戒治
29 處所強制戒治，於91年5月28日停止戒治，所餘戒治期間付
30 保護管束而釋放出所，92年1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
31 視為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其92年間所犯施用毒品案件之戒治

01 部分，則經本院以92年度毒聲字第1251號裁定令入戒治所強
02 制戒治，於93年1月9日因法律修正停止處分而釋放出所等
03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至10、6
04 6至73、79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犯行，距最近1次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
06 逾3年，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情形，
07 依照前揭說明，不得逕予追訴、處罰，故本案起訴程序違背
08 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賴以修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盧姝伶